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iying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5)

要求覆核GEM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告乃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2024年12月6日、2024年12月13日及2025年3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經尋求專業意見及審慎考慮後，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7日向聯交所提交書面要求，將GLC決定轉交GEM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作進一步及最終覆核(「**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於等待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期間，股份將繼續買賣。倘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GLC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士淵

中國福建省，2025年3月1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士淵先生、黃大柯先生及林珍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柯金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堯先生、謝綿陞先生及涂連東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yleasing.com內刊登。